嘉諾撒小學(新蒲崗)校友會
2025 - 2027 年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通知書

各位校友：

為配合學校法團校董會，本會將進行法團校董會「校友校董選舉」。現誠邀 18 歲或以上，曾就讀「嘉諾撒小學上午校」或「嘉諾撒小學(新蒲崗)」的校友參與是次法團校董會「校友校董選舉」，詳情如下：

空缺數目	校友校董 **1** 名
校董任期	**兩年** （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）
選舉資格	1. 凡在投票日滿 18 歲，皆有均等參選權及投票權。 2. 如校友是學校教員，不能獲提名為參選人。 3. 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參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 4. 按教育條例規定，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： ●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 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 ●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 ●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 ●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 ● 申請人在提出校董申請時，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 ●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 ●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 ●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校董職責	1. 確保學校實踐辦學團體的核心價值、辦學使命、理念及目標； 2. 策劃學校的發展方向，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； 3. 檢視學校的財政計劃和預算，監察學校的運作，為學校的表現而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。
選舉提名表格	1. 網上發放日期：**2025 年 5 月 30 日** (星期五) 2. 截止遞交日期：**2025 年 6 月 12 日** (星期四) 下午 3 時正 3. 遞交方法：以密封的信封**親臨學校**遞交 4. 若參選人**自薦**參加選舉，須有自己以外的**兩名**校友會員和議。 5. 若參選人由其他校友會員**提名**，則須有自己及提名人以外的**一名**校友會員和議。 6. 如只得一名候選人參選，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，毋須進行投票及點票程序。 7. 如沒有人提名為校友校董，法團校董會將提名一名校友為校友校董。 8. 確認參選人名單：**2025 年 6 月 13 日** (星期五)

投票方法	1. 網上發放候選人資料：**2025年6月16日** (星期一) 2. 投票日期：**2025年7月12日**(星期六) 3. 時間：**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** 4. 地點：本校地下活動室 5. 投票方式：校友**親臨學校**投票 (選舉以一校友會員一票選出校友校董) 6. 投票需帶備之文件：身分證及在學證明
點票	1. 日期：**2025 年 7 月 12 日**(星期六) 2. 時間：**下午三時** 3. 地點：本校地下活動室 4. 由校友會主席和選舉主任參與點票見證工作，並邀請校友、候選人及校長出席。 5. 如有以下情況，選票當作無效： (i)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，超逾認可數目； (ii) 選票填寫不當；或 (iii)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。
當選方法	1. 選舉以得票數目作當選準則，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。 2. 若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，則以抽籤形式決定。 3. 選舉結束後，選舉主任會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。選舉主任和校友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上簽署，然後把信封密封。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，供有需要時作調查之用。
公布結果	選舉後二個工作天內在學校及校友會網頁公布有關選舉結果。
上訴機制	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理由，幹事會作出調查議決。

校友校董選舉主任
李卓儀女士謹啟

PRIMARY SCHOOL (SAN PO KONG) 嘉諾撒小學 (新蒲崗)校友會 ALUMNI UNION ※ CANOSSA

校友會主席
葉芷琪女士謹啟

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

備註：

1. *有關法團校董會「校友校董選舉」事宜，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學校 23238883 聯絡何潔華老師。*
2. *如未能提供在學證明，請聯絡學校提供協助。*